

洛龙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洛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洛阳市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政府采购有关指标情况，请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洛财购〔2019〕2号)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尽快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不得超过30日)，在合同签订后尽快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尽快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超过30

日)，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加快合同资金支付进度，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财政部门将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将依法处理并予通报。合同备案需要上传的附件有：①经法律审核的合同原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中标（成交）结果网页截图。

二是推进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为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选择部分单位开展公开采购意向试点。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

三是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在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基础上，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四是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认真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切实将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落到实处，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部门预算单位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20%。财政部门将加强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审核，监督预留份额的落实。

五是切实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六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总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采购人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财政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法律责任。

2020年5月8日

5

6

7

8